

发行人承诺函

为提升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同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行承诺本行出具的本次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行将严格遵守巴塞尔委员会《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债券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本行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9日

